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报材料的议案

公司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求等，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报材料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根据资金需求计划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泰州市隆泰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获取资金，有利于该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周 京

黄伟德

单喆懋

2020年9月17日